

## 变更执行通知书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基金托管人）：

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基金行政服务机构）：

我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 证大扬帆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（产品代码 SXW287），需进行基金合同变更，现就相关变更事项通知如下：

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、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已签署《证大扬帆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四》（简称为“协议”）。

我司承诺该基金的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均已合法地签署上述协议，由该协议签署或效力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都由我司承担。

前述协议所称的“变更执行日”为 2025年10月29日，协议自“变更执行日”起生效并执行。

上海证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公章或业务章）

2025年10月29日